#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

目录（置于封面后一页）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投标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特定资格要求）

三、法人授权书

四、投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核心产品品牌一览表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

八、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二、联合体协议（如有）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说明：执行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要求。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方参加编号为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四、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的项目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提交投标函，并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方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在对应内打“√”）

8.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信息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地 址：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人民币：元）： |

日期：

**六、核心产品品牌一览表**

**核心产品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品牌 | 规格或型号 |
| 1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按照表格要求明确填写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不得填报“/”“无”等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材质、规格 | 参考图示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军事游戏室 | 电子打靶设备 | 7 | 套 |  |  |  |  |  |
| 2 | 合计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备注：

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3.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与“第四章-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一一对应，如有缺项、漏项或者超出报价上限的，视为无效投标。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八、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备注：

1.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做出明确响应，供应商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备注：

1.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做出明确响应，供应商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或打“▲”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核验（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网站截图、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等）。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本次不采用）**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分包号：）的采购活动，并指定（供应商名称）为牵头单位。

2.若我们联合中标，（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需明确联合体中各供应商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之处，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公章即可。